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性质敏感的指控。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经履行进场交易流程，于2015年12月18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业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为680亿港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5年7月14日和12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出售须在满足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交割。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适当或有需要时就本次出售作进一步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能通过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作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2015年7月8日，汇金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汇金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